



中止/終止智愛寶服務表格

使用者編號		檔案編號	
慈善個案編號(如適用)		日期	

客戶資料	使用者	主照顧者
姓名		
身份證號碼		
電話		
電郵(主照顧者)		
原定協議完結日期		
申請協議中止/終止日		
中止/終止服務原因		
附註		

中止或終止資助條款及細則：

1. 協議期內抑或協議期完結前後，任何一方可基於任何理由至少 30 日前發出書面或電話通知或根據當時最新的服務條款所定，中止或終止智愛寶服務協議。
2. 榮華慈善基金或付款人需支付通知期內及欠繳的款項，另外使用者及/或主照顧者必須於 30 日內歸還完整無缺的智愛寶主機及所有相關配件，如未能退回，需繳付相關的費用。
3. 若使用者不正確使用、故意或人為破壞而引致「智愛寶」主機及所有相關配件損壞及遺失，使用者及/或主照顧者需繳付相關費用（有關收費以最新市場價格為準）。
4. 使用者及/或主照顧者及/或付款人需支付其他基於當時最新發布的服務條款中列明的款項。
5. 榮華愛心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。

已交回智愛寶主機及相關配件？（職員填寫）

- 定位器 (HK\$700)
- 無線充電座 (HK\$200)
- Type-C 充電線 (HK\$30)
- USB 電源轉換器 (HK\$50)

職員姓名及簽署

日期

使用者/主照顧者姓名及簽署

日期

核對職員簽署及蓋印

日期